

通告

事由：公佈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程序

一、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程序依據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重組指導辦法》及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理事長選舉制度》制定。

二、選舉委員會根據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理事長選舉制度》已在2026年4月27日及5月5日分別舉行兩次理事長選舉投票活動，並已通過選舉公告公佈投票結果。

三、根據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理事長選舉制度》第三十四條第七點：如選舉結束確定無完成選舉程序，選委會應盡快公佈結果，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依學生會章程規定公佈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程序。

四、選舉委員會根據理事長選舉投票結果：在第一輪投票中，人文藝術學院大三學生郭一凡獲得票數325票，屬該輪多數票勝出；在第二輪投票中，人文藝術學院大三學生郭一凡獲得票數110票，屬該輪多數票勝出；並依照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重組指導辦法》第四條第四點：理事長候選人產生後，經全校投票，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，多數決通過，產生理事長，任期為兩年一屆。

五、會員大會主席團覆核選舉結果並同意選舉委員會推薦意見。現公佈人文藝術學院大三學生郭一凡，將擔任下屆代理理事長一職，並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履行職務。

如有疑問可以電郵方式向選舉委員會聯繫或諮詢，電郵：[su@student.must.edu.mo](mailto:su@student.must.edu.mo)。

特此通告。

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

選舉委員會

孫滿珂

主席 孫滿珂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